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罗元清 任德慧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